

彰化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

受理機關	彰化縣政府								
計畫名稱									
開發種類	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，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，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（備註二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：未滿二公頃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：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、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、養禽設施、孵化場(室)設施、青貯設施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；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堆積土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、採取土石：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、其他法令規定，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。								
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					(簽章)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電話						
	通訊地址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村(里)					
		路(街)	段	巷	號	樓之			
實施地點	計畫面積		公頃	使用編定別					
	土地座落	鄉(鎮、市)		段	小段	地號等	筆		
			(事業區	林班	小班)			
土地權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有 (非自有者請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相關土地契約)							
檢核事項	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			
開發規模	農業整坡作業							公頃	
	道路(農路)修建、改善維護既有道路	長度		公尺	路基寬度			公尺	
		路基總面積						平方公尺	
	開發建築用地	建築面積		平方公尺	其他開挖整地面積		平方公尺	合計	平方公尺
	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、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、養禽設施、孵化場(室)設施、青貯設施	建築面積		平方公尺	其他開挖整地面積		平方公尺	合計	平方公尺
	堆積土石	土石方						立方公尺	
	採取土石	土石方						立方公尺	
	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	整地面積						平方公尺	
開發挖填土方量(不包含建築物基礎土方)	挖方		立方公尺	填方		立方公尺	合計	立方公尺	
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詳背面									

審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	
附款或 注意事 項	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，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負責檢視。	核定章	(戳章)

備註：一、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（及抄件若干份），內容包括下列書圖、文件：

- (一)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、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(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、排水系統、擋土構造物、土方處理等)、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、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(如下表)。
- (二)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、各路段改善內容、數量等。
- (三)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，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、文件。

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					
項次	設施名稱	位置或編號	設計數量	設計尺寸	備註

二、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「開發種類」者，請逐一勾選，惟各項「開發規模」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；「開發種類」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本縣未有特定水土保持區（彰化縣政府 104 年 4 月 13 日府水保字第 1040114018 號函），

四、本縣未有國家公園範圍（內政部 102 年 2 月 26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20801586 號函），

五、本縣未有水庫集水區範圍（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 月 27 日經水事字第 10031000750 號函），

六、本縣未有原住民族地區（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），

七、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、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及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、養禽設施、孵化場(室)設施、青貯設施詳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、二、五」

八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及使用地之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可參考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」相關附件。

注意事項：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，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負責檢視。